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靜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78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訴字第256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偽造之「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」印文壹枚及「鄭文明」簽名壹枚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之「『3』月25日」更正為「『2』月25日」，並補充第5行之「同年月27日」為「同年『3』月27日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審訴字卷第32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。起訴書已敘明偽造印文及簽名之事實，本院自應審酌。

(二)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所為偽造署名、印文之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未遂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三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擅自偽造死亡證明書並持以行使欲免除債務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未成年子女、現從事紋繡美睫工作、月薪約新臺幣4至6萬元、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本案行為前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被告於死亡證明書上偽造之「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」印文1枚、「鄭文明」簽名1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死亡證明書因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783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因頭髮紋繡事宜而有消費糾紛，其後雙方約定乙○○應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，每月賠償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豈料，乙○○於同年3月25日，因甲○○以臉書私訊提醒月底賠償事宜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同年月27日，在台北火車站工作室內，自網路上下載空白之死亡證明書及「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」（下稱台北慈濟醫院）樣章貼上後，冒用醫師「鄭文明」及台北慈濟醫院名義而偽造自己之死亡證

明書，進而於同年月30日晚間10時39分許，以臉書私訊方式傳送上開偽造之死亡證明書與甲○○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「鄭文明」本人及台北慈濟醫院對於死亡證明書管理之正確性，進而在臉書私訊書再傳送「她人已在前天車禍去世我們將不負責他的債物（務）我們家人都在處理她的身後事，還請您體諒，謝謝」，以此詐術而希冀免除前開應賠償與甲○○32,000元款項之利益，甲○○起疑而進行查證並察覺上開等情，致未得逞，嗣甲○○至警局提出告訴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乙○○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
2	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被告傳送上開偽造死亡證明書與告訴人之訊息截圖	同上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2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吳 旻 軒